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本次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04月28日下午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04月27日至04月2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4月28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4月27日下午3:00至2017年04月28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兴路南公司二楼会议室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光明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- 7、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7年04月0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上。

三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2,943,5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329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投票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8,220,9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622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,722,5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06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02,938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83%，反对：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17%；弃权：0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（不含）的中小股东（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5,063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9.9014%；反对：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986%，弃权：0股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02,938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83%，反对：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17%；弃权：0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（不含）的中小股东（不含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:赞成:5,063,98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9.9014%;反对: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986%,弃权:0股。

(三) 关于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赞成:302,938,53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83%,反对: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17%;弃权:0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(不含)的中小股东(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:赞成:5,063,98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9.9014%;反对: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986%,弃权:0股。

(四) 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赞成:302,938,53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83%,反对: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17%;弃权:0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(不含)的中小股东(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:赞成5,063,98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9.9014%;反对: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986%,弃权:0股。

(五) 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赞成:302,943,13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9%,反对:0股;弃权: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01%;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(不含)的中小股东(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:赞成:5,068,58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9.9921%;反对:0股;弃权: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79%。

(六) 关于《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赞成:302,938,53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83%,反对: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17%;弃权:0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(不含)的中小股东(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:赞成:5,063,983股,占出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9.9014%；反对：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986%，弃权:0股。

（七）审议关于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02,938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83%，反对: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.0017%；弃权：0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（不含）的中小股东（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5,063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9.9014%；反对：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.0986%，弃权:0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